

证券代码：600031 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：2017-105
转债代码：110032 转债简称：三一转债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及公司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：向文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减持 300 万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成；易小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减持 120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 50%；毛中吾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减持 585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 65%；代晴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减持 95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 52.78%。

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东类别：向文波、易小刚、毛中吾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

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同时向文波、易小刚担任公司董事，向文波担任公司总裁，代晴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2、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安排

姓名	减持股份来源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
向文波	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、集中竞价交易买入	3,000,000	0.04%	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根据市场情况确定
易小刚	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、集中竞价交易买入	2,400,000	0.03%	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根据市场情况确定
毛中吾	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、集中竞价交易买入	9,000,000	0.12%	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根据市场情况确定
代晴华	集中竞价交易买入	1,800,000	0.02%	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根据市场情况确定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

姓名	股东类别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比例
向文波	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, 公司董事、总裁	集中竞价	2017-12-27	3,000,000	8.92	0.04%	100%
易小刚	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,	集中竞价	2017-12-28	1,200,000	9.19	0.01%	50%

	公司董事						
毛中吾	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28日	5,850,000	8.95	0.08%	65%
代晴华	公司高级副总裁	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8日	950,000	8.89	0.01%	52.78%

(二)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减持前持股		减持后持股	
	持股股数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向文波	37,371,189	0.49%	34,371,189	0.45%
易小刚	10,953,700	0.14%	9,753,700	0.13%
毛中吾	38,903,190	0.51%	33,053,190	0.43%
代晴华	10,810,900	0.14%	9,860,900	0.13%

(三)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其中向文波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易小刚、毛中吾、代晴华减持数量均过半。

(四) 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